



五子近思錄

書

13
3045
5



門 13
號 3045
卷 5



五子近思錄卷之八

新安汪佑啓我合編子鑑晦叔恭校

治道

此卷論治道蓋明乎出處之義則於治道之綱領不可不求講明之一旦得時行道則舉而措之耳

濂溪先生曰治天下有本身之謂也治天下有則家之謂也本必端端本誠心而已矣則必善善則和親而已矣家難而天下易家親而天下踈也家人

治道
星溪訂補

離必起於婦人故睽次家人以二女同居而其志不同行也堯所以釐降二女於媯汭舜可禪乎吾茲試矣是治天下觀於家治家觀身而已矣身端心誠之謂也誠心復其不善之動而已矣不善之動妄也妄復則无妄矣无妄則誠焉故无妄次復而曰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深哉通書

明道先生嘗言於神宗曰得天理之正極人倫之至者堯舜之道也。用其私心依仁義之偏者霸者之事也。王道如砥本乎人情出乎禮義若履大路而

行無復回曲。霸者崎嶇反側於曲逕之中而卒不可與入堯舜之道。故誠心而王則王矣。假之而霸則霸矣。二者其道不同在審其初而已。易所謂差若毫釐繆以千里者其初不可不審也。惟陛下稽先聖之言察人事之理知堯舜之道備於已反身而誠之推之以及四海則萬世幸甚。文集下同

伊川先生曰當世之務所尤先者有三。一曰立志。二曰責任。三曰求賢。今雖納嘉謀陳善算非君志先立其能聽而用之乎。君欲用之非責任宰輔其孰

承而行之乎。君相協心，非賢者任職，其能施於天下乎。此三者本也。制於事者用也。三者之中，復以立志爲本。所謂立志者，至誠一心，以道自任，以聖人之訓爲可必信，先王之治爲可必行，不狃滯於近規，不遷惑於衆口，必期致天下如三代之世也。比之九五曰：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傳曰：人君比天下之道，當顯明其比道而已。如誠意以待物，恕己以及人，發政施仁，使天下蒙其惠澤，是人君親比天下之道也。如是，天下孰不親比於上，若乃暴其

小仁，違道干譽，欲以求下之比，其道亦已狹矣。其能得天下之比乎。王者顯明其比道，天下自然來比。來者撫之，固不煦煦然求比於物。若田之三驅，禽之去者從而不得，來者則取之也。比王道之大，所以其民皞皞而莫知爲之者也。非惟人君比天下之道如此，大率人之相比，莫不然。以臣於君言之，竭其忠誠，致其才力，乃顯其比君之道也。用之與否，在君而已。不可阿諛逢迎，求其比已也。在朋友亦然，修身誠意以待之，親已與否，在人而已。不

可巧言令色，曲從苟合，以求人之比已也。於鄉黨親戚於衆人，莫不皆然。三驅失前禽之義也。傳易古之時，公卿大夫而下，位各稱其德，終身居之，得其分也。位未稱德，則君舉而進之士，修其學，學至而君求之，皆非有預於已也。農工商賈，勤其事而所享有限，故皆有定志。而天下之心，可一。後世自庶士至於公卿，日志於尊榮，農工商賈，日志於富侈，億兆之心，交騖於利，天下紛然如之，何其可一也。欲其不亂難矣。

泰之九二曰：包荒，用馮河。傳曰：人情安肆，則政舒緩，而法度廢弛，庶事無節，治之之道，必有包含荒穢之量，則其施為寬裕詳密，弊革事理，而人安之。若無含弘之度，有忿疾之心，則無深遠之慮，有暴擾之患，深弊未去，而近患已生矣。故在包荒也。自古泰治之世，必漸至於衰替，蓋由狃習安逸，因循而然。自非剛斷之君，英烈之輔，不能挺特奮發，以革其弊也。故曰：用馮河，或疑上云包荒，則是包含寬容，此云用馮河，則是奮發改革，似相反也。不知以

含容之量施剛果之用乃聖賢之為也。觀盟而不薦有孚顒若傳曰君子居上為天下之表儀必極其莊敬如始盟之初勿使誠意少散如既薦之後則天下莫不盡其孚誠顒然瞻仰之矣。凡天下至於一國一家至於萬事所以不和合者皆由有間也。無間則合矣。以至天地之生萬物之成皆合而後能遂。凡未合者皆為有間也。若君臣父子親戚朋友之間有離貳怨隙者蓋讒邪間於其間也。去其間隔而合之則無不和且治矣。噬嗑者

治天下之大用也

大畜之六五曰豶豕之牙吉。傳曰物有總攝事有機。會聖人操得其要則視億兆之心猶一心。道之斯行止之則戢故不勞而治。其用若豶豕之牙也。豕剛躁之物若強制其牙則用力勞而不能止。若豶去其勢則牙雖存而剛躁自止。君子法豶豕之義知天下之惡不可以力制也。則察其機持其要塞絕其本原。故不假刑法嚴峻而惡自止也。且如止盜民有欲心見利則動苟不知教而迫於飢寒雖

刑殺日施。其能勝億兆利欲之心乎。聖人則知所以止之之道。不尚威刑而修政教。使之有農桑之業。知廉恥之道。雖賞之不竊矣。解利西南。無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傳曰。西南坤方。坤之體廣大平易。當天下之難方解。人始離艱苦。不可復以煩苛嚴急治之。當濟以寬大簡易。乃其宜也。既解其難。而安平無事矣。是無所往也。則當修復治道。正紀綱。明法度。進復先代明王之治。是來復也。謂反正理也。自古聖王救難定亂。其

始未暇遽為也。既安定。則為可久可繼之治。自漢以來。亂既除。則不復有為。姑隨時維持而已。故不能成善治。蓋不知來復之義也。有攸往。夙吉。謂尚有當解之事。則早為之。乃吉也。當解而未盡者。不早去。則將復盛。事之復生者。不早為。則將漸大。故夙則吉也。夫有物必有則。父止於慈。子止於孝。君止於仁。臣止於敬。萬物庶事。莫不各有所得。其所則安。失其所則悖。聖人所以能使天下順治。非能為物作則。

也。惟止之各於其所而已。

兌說而能貞，是以上順天理，下應人心，說道之至正，至善者也。若夫違道以干百姓之譽者，苟說之道，違道不順天，干譽非應人，苟取一時之說耳。非君子之正道，君子之道，其說於民如天地之施，感之於心而說服無斃。

天下之事，不進則退，無一定之理，濟之終，不進而止矣。無常止也，衰亂至矣，蓋其道已窮極也。聖人至此奈何，曰：唯聖人爲能通其變於未窮，不使至於

極也。堯舜是也，故有終而無亂。

爲民立君，所以養之也。養民之道，在愛其力，民力足，則生養遂。生養遂，則教化行，而風俗美。故爲政以民力爲重也。春秋凡用民力必書，其所興作，不時害義，固爲罪也。雖時且義必書，見勞民爲重事也。後之人君，知此義，則知慎重於用民力矣。然有用民力之大而不書者，爲教之意淡矣。僖公修泮宮，復闕宮，非不用民力也。然而不書，二者復古興廢之大事，爲國之先務，如是而用民力，乃所當用也。

人君知此義，知為政之先後輕重矣。

經說下同

治身齊家，以至平天下者，治之道也。建立治綱，分正

百職，順天時以制事，至於創制立度，盡天下之事

者，治之法也。聖人治天下之道，唯此二端而已。

明道先生曰：先王之世，以道治天下，後世只是以法

把持天下。

遺書下同

為政須要有紀綱文章。先有司，鄉官讀法，平價謹權

量，皆不可闕也。人各親其親，然後能不獨親其親，

仲弓曰：焉知賢才而舉之？子曰：舉爾所知，爾所不

知，人其舍諸？便見仲弓與聖人用心之大小，推此

義，則一心可以喪邦，一心可以興邦，只在公私之

間爾。

治道亦有從本而言，亦有從事而言，從本而言，惟是

格君心之非，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若

從事而言，不救則已，若須救之，必須變。大變則大

益，小變則小益。

唐有天下，雖號治平，然亦有夷狄之風，三綱不正。無

君臣父子夫婦，其原始於太宗也。故其後世子弟

皆不可使。君不君，臣不臣，故藩鎮不賓，權臣跋扈。陵夷有五代之亂，漢之治過於唐，漢大綱正，唐萬目舉。本朝大綱正，萬目亦未盡舉。

教人者，養其善心，而惡自消。治民者，導之敬讓，而爭

自息。外書下同

明道先生曰：必有關雎麟趾之意，然後可行周官之法度。

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天下之治亂，繫乎人。君仁不仁耳，離是而非，則生於其心，必害於其政，豈待

乎作之於外哉？昔者孟子三見齊王而不言事，門人疑之。孟子曰：我先攻其邪心，心既正，然後天下之事可從而理也。夫政事之失，用人之非，知者能更之，直者能諫之，然非心存焉，則一事之失，救而正之，後之失者，將不勝救矣。格其非心，使無不正，非大人其孰能之？

橫渠先生曰：道千乘之國，不及禮樂刑政，而云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言能如是，則法行，不能如是，則法不徒行，禮樂刑政亦制數而已耳。正蒙

法立而能守，則德可久，業可大，鄭聲佞人，能使為邦者喪其所守，故放遠之。

橫渠先生答范巽之書曰：朝廷以道學、政術為二事，此正自古之可憂者。巽之謂孔孟可作，將推其所得而施諸天下，邪？將以其所不為而強施之於天下，與大都君相以父母天下為王道，不能推父母之心於百姓，謂之王道可乎？所謂父母之心，非徒見於言，必須視四海之民如已之子，設使四海之內皆為已之子，則講治之術，必不為秦漢之少恩。

必不為五伯之假名。巽之為朝廷言，人不足與適，政不足與間，能使吾君愛天下之人如赤子，則治德必日新。人之進者必良士，帝王之道不必改途而成。學與政不殊心而得矣。文集

晦菴先生曰：存祇懼之心，以畏天，擴寬宏之度，以盡下，不敢自是而欲人必已同，不循偏見而謂眾無足取，不甘受佞人而外敬正士，不狃於近利而昧於遠猷。

天無私覆，地無私載，日月無私照，王者奉三無私以

勞於天下。則兼臨博愛。廓然大公。而天下之人莫不心悅而誠服。

先生言於孝宗曰。天下之事。千變萬化。其端無窮。而無一不本於人主之心。人主以渺然之身。居深宮之中。其心之邪正。若不可得而窺。而其符驗之著於外者。常若十目所視。十手所指。而不可掩。是以古先聖王。兢兢業業。持守此心。雖在紛華波蕩之中。幽獨得肆之地。而所以精之一之克之復之。如對神明。如臨淵谷。未嘗敢有須臾之怠。然猶恐其

隱微之間。或有差失。而不自知也。是以建師保之官。以自開明。列諫諍之職。以自規正。而凡其飲食酒漿。衣服次舍。器用財賄。與夫宦官宮妾之政。無一不領於冢宰之官。使其左右前後。一動一靜。無不制以有司之法。而無纖芥之隙。瞬息之頃。得以隱其毫髮之私。此先王之治。所以由內及外。自微至著。精粹純白。無少瑕翳。而其流風餘烈。猶可以為後世法程也。

四海之廣。兆民至衆。人各有意。欲行其私。而善為治

者乃能總攝而整齊之。使之各循其理而莫敢不
如吾志之所欲者。則以先有紀綱以持之於上。而
後有風俗以驅之於下也。何謂紀綱。辨賢否以定
上下之分。核功罪以公賞罰之施也。何謂風俗。使
人皆知善之可慕而必為。皆知不善之可羞而必
去也。

天下之紀綱。不能以自立。必人主之心術。公平正大。
無偏黨反側之私。然後紀綱有所繫而立。君心不
能以自正。必親賢臣。遠小人。講明義理之歸。閉塞

私邪之路。然後可得而正。

人主當務聰明之實。不可求聰明之名。信任大臣。日
與圖事。反覆辨論。以求至當之歸。此聰明之實也。
偏聽左右。輕信其言。此聰明之名也。

成湯當放桀之初。便說惟皇上帝降衷於下民。若有
恒性。克綏厥猷。惟后武王伐紂時。便說惟天地萬
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亶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
父母。傳說告高宗。便說明王奉若天道。樹后王君
公。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惟以亂民。惟天聰明。

惟聖時憲見古聖賢朝夕只見那天在眼前。天下萬事有大根本而每事之中又各有切要處。所謂大根本者固無出於人主之心術而所謂切要處如任賢相杜私門則立政之要也擇良吏輕賦役則養民之要也公選將帥不由近習則治軍之要也樂聞警誡不喜導諛則聽言用人之要也。然未有大本不立而可以與此者。此古之欲平天下者所以汲汲於正心誠意以立其本也。若徒言正心而不識事物之要或精覈事情而特昧根本之

歸則是腐儒迂濶之論俗士功利之談皆不足與論當世之務矣。

人君能守法度不縱逸樂則心正身修義理昭著。而於人之賢否孰爲可任孰爲可去事之是非孰爲可疑孰爲不可疑皆有以審其幾微絕其蔽惑。故方寸之間光輝明白而於天下之事孰爲道義之正而不可違孰爲民心之公而不可拂皆有以處之不失其理而毫髮私意不入於其間矣。古先聖王所以立師傅之官設賓友之位置諫諍之

職凡以先後從與左右維持惟恐此心頃刻之間或失其正而已。

須是自闔門衽席之微積累到薰蒸洋溢天下無一民一物不被其化然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不然則為王莽矣。

婦人與奄人常相倚而為奸不可不并以為戒歐陽公嘗言宦者之禍甚於女寵其言尤為淡切有國家者可不戒哉。

賈誼作保傳其言曰天下之命係於太子太子之善

在於蚤論教與選左右教得而左右正則太子正太子正則天下定矣此天下之至言萬世不可易之定論也。

欲圖大者當謹於微欲正人主之心術未有不以嚴恭寅畏為先務聲色貨利為至戒然後乃可為者天下之事非艱難多事之可憂而宴安酖毒之可畏政使功成治定無一事之可為尚當朝兢夕惕居安慮危而不可以少怠天下國家之大務莫大於卹民而卹民之實在省賦

省賦之實在治軍財者人之所同好也而我欲專其利則民有不得其所者矣大抵有國有家所以生起禍亂皆是從這裏來

自古國家傾覆之由何嘗不起於盜賊盜賊竊發之端何嘗不生於饑餓赤眉黃巾葛榮黃巢之徒其事已可見也

仗節死義之士當平居無事之時誠若無所用者然古之人君所以必汲汲以求之者蓋以如此之人臨患難而能外死生則其在平世必能輕爵祿

患難而能盡忠節則其在平世必能不詭隨平日無事之時得而用之則君心正於上風俗美於下足以逆折奸萌潛消禍本自然不至真有仗節死義之事也惟其平日自恃安寧便謂此等人才必無所用而專取一種無道理無學識重爵祿輕名義之人以為不務矯激而尊寵之是以紀綱必壞風俗日偷非常之禍伏於冥冥之中而一旦發於意慮之所不及平日所用之人交臂降叛而無一人可同患難然後前日擯棄流落之人始復不幸

而著其忠義之節。以天寶之亂觀之。其將相貴戚。近幸之臣。皆已頓顙賊庭。而起兵討賊。卒至於殺身滅族。而不悔。如巡遠。杲。卿之流。則遠方下邑。人主不識其面目之人也。使明皇早得巡等。而用之。豈不能銷患於未萌。巡等早見用於明皇。又何至為仗節死義之舉哉。

人主以論相為職。宰相以正君為職。苟論相者求其適已。而不求其正已。取其可愛。而不取其可畏。則人主失其職矣。當正君者。不以獻可替否為事。而

以趨和承意為能。不以經世宰物為心。而以容身固寵為衡。則宰相失其職矣。

做宰相。只要辦一片心。一雙眼。眼明。則能識得賢不肖。心公。則能進退得賢不肖。

天地之間。有自然之理。凡陽必剛。剛必明。明則易知。凡陰必柔。柔必暗。暗則難測。故聖人作易。以陽為君子。陰為小人。竊推易說。以觀天下之人。凡其光明正大。疏暢洞達。如青天白日。如高山大川。如雷霆之為威。雨露之為澤。如龍虎之為猛。而麟鳳之

為祥磊磊落落無纖芥可疑者必君子也。而其依阿澆恣回互隱伏糾結如蛇蚓瑣細如蛾蝨如鬼蜮狐蟲如盜賊咀咒閃倏狡獪不可方物者必小人也。君子小人之極既定於內則其形於外者雖言談舉止之微無不發見而況於事業文章之際尤所謂燦然者彼小人者雖曰難知亦豈得而逃哉。

朝廷要無黨須分別得君子小人分明。若其不分黑白不辨是非而猥云無黨是大亂之道也。

問論治便當識體曰然如作州縣便合治告訐除盜賊勸農桑抑末作如立朝廷便須開言路通下情消朋黨如為大吏便須求賢才去職吏除暴斂均力役這都是定格局合如此做如為天子近臣合當審諤正直又卻恬退寡默及至處鄉里合當閉門自守躬廉退之節又卻向要做事便都傷了大體。

答廖子晦曰為政以寬為本者謂其大體規模意思當如此耳。古人察理精密持身整肅無偷惰戲豫

治道
星溪訂補

之時。故其政不待作威而自嚴。但其意則以愛人爲本耳。及其施之於政事。更須有綱紀文章。關防禁約。截然而不可犯。然後吾之所謂寬者。得以隨事及人。而無頽弊不舉之處。人之蒙惠於我者。亦得以通達明白。實受其賜。而無間隔欺蔽之患。聖人說政以寬爲本。而今反欲其嚴。正如古樂以和爲主。而周子反欲其淡。蓋今之所謂寬者。乃縱弛所謂和者。乃哇淫。非古之所謂寬與和。故必以是矯之。乃得其平耳。如其不然。則雖有愛人之心。而

事無統紀。緩急先後。可否與奪之權。皆不在已。於是姦豪得志。而善良之民。反不被其澤矣。

五子近思錄卷之八終

五子近思錄卷之八
此卷論治法蓋治本雖立而治具不容缺禮樂刑政有一之未備未足以成極治之功也濂溪先生曰古聖王制禮法修教化三綱正九疇叙百姓太和萬物咸若乃作樂以宣八風之氣以平天下之情故樂聲淡而不傷和而不滯八其耳感其心莫不淡且和焉淡則欲心平和則躁心釋優

五子近思錄卷之九

新安汪佑

啟我

合編

子鑑

晦叔

恭校



治法

此卷論治法蓋治本雖立而治具不容缺禮樂刑政有一之未備未足以成極治之功也

濂溪先生曰古聖王制禮法修教化三綱正九疇叙百姓太和萬物咸若乃作樂以宣八風之氣以平天下之情故樂聲淡而不傷和而不滯八其耳感其心莫不淡且和焉淡則欲心平和則躁心釋優

柔平中。德之盛也。天下化中。一作成治之至也。是謂
 道配天地。古之極也。後世禮法不修。形政苛紊。縱
 欲敗度。下民困苦。謂古樂不足聽也。代變新聲。妖
 淫愁怨。導欲增悲。不能自止。故有賊君棄父。輕生
 敗倫。不可禁者矣。嗚呼。樂者古以平心。今以助欲。
 古以宣化。今以長怨。不復古禮。不變今樂。而欲至
 治者遠哉。通書

明道先生言於朝曰。治天下以正風俗。得賢才為本。
 宜先禮命。近侍賢儒。及百執事。悉心推訪。有德業

充備。足為師表者。其次有篤志好學。材良行修者。
 延聘敦遣。萃於京師。俾朝夕相與講明正學。其道
 必本於人倫。明乎物理。其教自小學灑埽應對。以
 往。修其孝弟忠信。周旋禮樂。其所以誘掖激厲。漸
 摩成就之道。皆有節序。其要在於擇善修身。至於
 化成天下。自鄉人而可至於聖人之道。其學行皆
 中。於是者為成德。取材識明達。可進於善者。使日
 受其業。擇其學明德尊者為太學之師。次以分教
 天下之學。擇士入學。縣升之州。州賓興於太學。太

學聚而教之。歲論其賢者能者於朝。凡選士之法。皆以性行端潔。居家孝悌。有廉耻禮遜。通明學業。

曉達治道者。文集下同

明道先生論十事。一曰師傅。二曰六官。三曰經界。四

曰鄉黨。五曰貢士。六曰兵役。七曰民食。八曰四民。

九曰山澤。修虞衡之職。十曰分數。冠婚喪祭車服器用等差。其言曰。

無古今。無治亂。如生民之理有窮。則聖王之法可改。後世能盡其道。則大治。或用其偏。則小康。此歷代彰灼著明之效也。苟或徒知泥古而不能施之。

於今。姑欲徇名而遂廢其實。此則陋儒之見。何足以論治道哉。然儻謂今人之情。皆已異於古。先王之迹。不可復於今。趣便自前。不務高遠。則亦恐非大有為之論。而未足以濟當今之極弊也。

伊川先生上疏曰。三代之時。人君必有師傅保之官。師道之教訓。傳傳之德義。保保其身體。後世作事無本。知求治而不知正君。知規過而不知養德。傳德義之道。固已疎矣。保身體之法。復無聞焉。臣以為傳德義者。在乎防見聞之非。節嗜好之過。保身

體者在乎適起居之宜存畏慎之心今既不設保
 傅之官則此責皆在經筵欲乞皇帝在宮中言動
 服食皆使經筵官知之有翦桐之戲則隨事箴規
 違持養之方則應時諫止文集遺書云某嘗進說
 欲令人主於一日之中
 親賢上大夫之時多親宦官宮人
 之時少所以涵養氣質薰陶德性

伊川先生看詳三學條制云舊制公私試補蓋無虛
 月學校禮義相先之地而月使之爭殊非教養之
 道請改試為課有所未至則學官召而教之更不
 考定高下制尊賢堂以廷天下道德之士及置待

賓吏師齋立檢察七人行檢等法又云自元豐後
 設利誘之法增國學解額至五百人來者奔湊捨
 父母之養忘骨肉之愛往來道路旅寓他土人心
 日偷士風日薄今欲量留一百人餘四百人分在
 州郡解額窄處自然士人各安鄉土養其孝愛之
 心息其奔趨流浪之志風俗亦當稍厚又云三舍
 升補之法皆案文責跡有司之事非庠序育材論
 秀之道蓋朝廷授法必達乎下長官守法而不得
 有為是以事成於下而下得以制其上此後世所

以不治也。或曰：長貳得人，則善矣；或非其人，不若防閑詳密，可循守也。殊不知先王制法，待人而行。未聞立不得人之法也。苟長貳非人，不知教育之道，徒守虛文密法，果足以成人才乎？明道先生行狀云：先生爲澤州晉城令，民以事至邑者，必告之以孝悌忠信，入所以事父兄，出所以事長上。度鄉村遠近爲伍保，使之力役相助，患難相恤，而姦僞無所容。凡孤煢殘廢者，責之親戚鄉黨，使無失所。行旅由於其塗者，疾病皆有所養。諸鄉

皆有校。暇時親至，召父老與之語，兒童所讀書，親爲正句讀。教者不善，則爲易置。擇子弟之秀者，聚而教之。鄉民爲社會，爲立科條，旌別善惡，使有勸有耻。萃王假有廟，傳曰：羣生至衆也，而可一其歸仰，人心莫知其鄉也，而能致其誠敬，鬼神之不可度也，而能致其來格，天下萃合人心，總攝衆志之道，非一。其至大莫過於宗廟。故王者萃天下之道，至於有廟，則萃道之至也。祭祀之報本於人心，聖人制禮

以成其德耳。故豺獾能祭，其性然也。易傳

古者戍役，再期而還。今年春暮行，明年夏代者至，復

留備秋，至過十一月而歸。又明年中春遣次戍者，

每秋與冬初兩番戍者，皆在疆圉，乃今之防秋也。

聖人無一事不順天時，故至日閉關。遺書

韓信多多益辦，只是分數明。

伊川先生曰：管轄人亦須有法，徒嚴不濟事。今帥千

人，能使千人依時及節得飯喫，只如此者，亦能有

幾人。嘗謂軍中夜驚，亞夫堅卧不起，不起善矣。然

猶夜驚何也？亦是未盡善。

管攝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風俗，使人不忘本，須是明。

譜系收世族立宗子法。本注云：一年有一年工夫，

繼世為君，其餘庶子不得禰其先君，因各自立為

本派之始祖，其子孫百世皆宗之，所謂太宗也。族

人雖五世外，皆為之齊衰三月。大宗之庶子，又別

為小宗，而小宗有四，其繼高祖之適長子，則與三

宗子法壞，則人不自知來處，以至流轉四方，往往親

未絕不相識。今且試一二巨公之家行之，其術要

得拘守得須是且如唐時立廟院仍不得分割了

宗祖業使一人主之凡人家法須月為一會以合族古人有花樹韋家宗

會法可取也每有族人遠來亦一為之吉凶嫁娶

之類更須相與為禮使骨肉之意常相通骨肉日

疎者只為不相見情不相接爾

冠婚喪祭禮之大者今人都不理會豺獾皆知報本

今士大夫家多忽此厚於奉養而薄於先祖甚不

可也某嘗修六禮大畧家必有廟庶人立廟必有

主高祖以上即當祧也主式見文集又云今人以

便影祭或一髭髮不相似則所祭已是別人大不

月朔必薦新薦後時祭用仲月無後者祭之別

位冬至祭始祖冬至無主於廟中始祖厥初生民之

考妣立春祭先祖立春生物之始也先正位設二位合

享之設兩位分季秋祭禰之季秋成物非一人也亦無主

寢凡事死之禮當厚於奉生者人家能存得此等

事數件雖幼者可使漸知禮義

卜其宅兆卜其地之美惡也地美則其神靈安其子

孫盛然則曷謂地之美者土色之光潤草木之茂

盛乃其驗也。而拘忌者，惑以擇地之方位，決日之吉凶，甚者不以奉先為計，而專以利後為慮。尤非孝子安措之用心也。惟五患者，不得不慎，須使異日不為道路，不為城郭，不為溝池，不為貴勢所奪。不為耕犁所及。一本所謂五患者，溝渠、道路、避村落、遠井、窰。正叔云：某家治喪不用浮圖，在洛亦有一二人家化之。

今無宗子，故朝廷無世臣。若立宗子法，則人知尊祖重本。人既重本，則朝廷之勢自尊。古者子弟從父

兄，今父兄從子弟，由不知本也。且如漢高祖欲下沛時，只是以帛書與沛父老，其父兄便能率子弟從之。又如相如使蜀，亦遺書責父老，然後子弟皆聽其命而從之。只有一箇尊卑上下之分，然後順從而不亂也。若無法以聯屬之，安可。且立宗子法，亦是天理。譬如木，必有從根直上一幹，亦必有旁枝。又如水，雖遠必有正源，亦必有分派處。自然之勢也。然又有旁枝達而為幹者，故曰：古者天子建國，諸侯尊宗云。

邢和叔叙明道先生事云、堯舜三代帝王之治、所以博大悠遠、上下與天地同流者、先生固已默而識之、至於興造禮樂、制度文為、下至行師用兵、戰陣之法、無所不講、皆造其極、外之夷狄情狀、山川道路之險易、邊鄙防戍、城寨斥候、控帶之要、靡不究知、其吏事操決、文法簿書、又皆精密詳練、若先生可謂通儒全才矣。附錄

介甫言律是八分書、是他見得。外書。朱子曰、律是刑統、歷代相傳、至周世宗命竇儀注解、名曰刑統、與古法相近、故曰八分書、又曰、律所以明法禁非、亦有助於教化、但於

根本上少
有欠缺耳

橫渠先生曰、兵謀師律、聖人不得已而用之、其術見三王方策、歷代簡書、惟志士仁人、為能識其遠者、大者、素求預備、而不敢忽忘。文集肉辟於今世死刑中取之、亦足寬民之死、過此當念其散之之久、

呂與叔撰橫渠先生行狀云、先生慨然有意三代之治、論治人先務、未始不以經界為急、嘗曰、仁政必自經界始、貧富不均、教養無法、雖欲言治、皆苟而

已世之病難行者未始不以亟奪富人之田為辭。然茲法之行悅之者衆苟處之有術期以數年不刑一人而可復所病者特上之未行耳乃言曰縱不能行之天下猶可驗之一鄉方與學者議古之法共買田一方畫為數井上不失公家之賦役退以其私正經界分宅里立斂法廣儲蓄興學校成禮俗救菑恤患敦本抑末足以推先王之遺法明當今之可行此皆有志未就

橫渠先生為雲巖令政事大抵以敦本善俗為先每

以月吉具酒食召鄉人高年會縣庭親為勸酬使人知養老事長之義因問民疾苦及告所以訓戒子弟之意

行狀

橫渠先生曰古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宮而同財此禮亦可行古人慮遠目下雖似相疎其實如此乃能久相親蓋數十百口之家自是飲食衣服難為得一又異宮乃容子得伸其私所以避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古之人曲盡人情必也同宮有叔父伯父則為子者何以獨

厚於其父。為父者，又烏得而當之？父子異宮，為命士以上，愈貴則愈嚴。故異宮，猶今世有逐位，非如異居也。樂說

治天下不由井地，終無由得平。周道止是均平。語錄
下同

井田卒歸於封建，乃定。晦菴先生曰：周禮天官兼嬪御宦官飲食之人，皆總之。則其於飲食男女之欲，所以制其君而成其德者至矣。豈復有後世宦官之弊？古者宰相之任如此。此

宰相擇長官，長官却擇其寮。今銓曹注擬小官煩劇，而又不能擇賢，每道只令監司差除亦好。某做時，且精選一箇吏部尚書，使盡搜羅天下人才，諸部官長得自辟屬官，却要過中書，朝官次第闕人，却令侍從以下各舉一人二人，只舉一二人，彼亦不敢以大段非才者進。朝廷只當擇監司太守，自餘職幕縣官，容他各辟所知。方可責成天下，須是放開做，使恢恢有餘地，乃可。

每路只須置一刺史正其名曰按察使令舉刺州縣官吏其下却置判官數員以佐之如轉運刑獄農田之類而刺史總之稍重諸判官之權判官有事欲奏聞則刺史爲之發奏刺史不肯發許判官徑申御史臺以分刺史之權豈不簡徑省事而無煩擾耗蠹之弊乎

學校之政不患法制之不立而患理義之不足以悅其心夫理義不足以悅其心而區區於法制之末以防之是猶決湍水注之千仞之壑而徐翳蕭葦

以捍其衝流必不勝矣
今科舉之弊極矣鄉舉里選之法是第一義今不能行只就科舉法中與之區處
某嘗欲作一科舉法以易詩書爲一類三禮爲一類春秋三傳爲一類每科舉後便曉示後舉於某經某史命題使人心有所定止專心看一經一史不過數舉則經史皆通經義須變其虛浮之格只直述大意
今科舉所取文字多是輕浮不明白著實最可憂者

不是說秀才做文字不好。這事大關世變。東晉之末。其文一切含糊。是非都沒理會。

孟子論王道。以制民產為先。今井地之制。未能遽講。莫若令逐州逐縣。各具民田一畝。歲入幾何。輸稅幾何。非泛科率。又幾何。州縣一歲所收金穀總計幾何。諸色支費總計幾何。有餘者歸之。何許不足者。何所取之。俟其畢集。然後選忠厚通練之士。數人類會考究。而大均節之。有餘者取。不足者與。務使州縣貧富不至甚相懸。則民力之慘舒。亦不至

大相絕矣。

天下制度。無全利而無害底。但看利害分數如何。今日民困。正緣屯兵費重。只有屯田。可減民力。漢世宗室。惟天子之子。則裂地而王之。其王之子。則嫡者一人。繼王。庶子皆封侯。侯惟嫡子繼侯。而其諸子則皆無對。故數世之後。與庶人無異。其勢無以自給。則不免躬農畝之事。如光武少年。自販米是也。

先生為治。所至必以興學校。明教化為先。中進士第。

主泉州同安簿。蒞職勤敏。纖悉必親。職兼學事。選邑秀民。充子弟員。訪求名士。以爲表率。日與講說。聖賢修己治人之道。後差發遣南康軍事。懇惻愛民。如已隱憂。興利除害。惟恐不及。至姦豪侵擾細民。撓法害政者。懲之不少貸。由是豪強斂戢。里閭安靜。數詣郡學。諸生質疑問難。誨誘不倦。知漳州。以習俗未知禮。採古喪葬嫁娶之儀。揭以示之。命父老解說。以教子弟。禁僧尼之教。俗爲大變。先生所居之鄉。每歲春夏之交。豪戶閉糶牟利。細民

發廩強奪。動相賊殺。幾至挺變。先生率鄉人置社倉。以賑貸之。米價不登。人得安業。後上其法於朝。諸路推行之。

浙東大饑。命先生提舉常平茶鹽。先生拜命。卽移書他郡。募米商。蠲其征。及至。客舟已輻輳。日與僚屬鈎訪民隱。至廢寢食。分晝旣定。案行所部。窮山長谷。靡所不到。拊問存恤。所活不可勝計。每出皆乘單車。屏徒從。一身所需。皆自齎。以行。毫不及州縣。以故所歷雖廣。而人不知。郡縣官吏。憚其風采。倉

皇驚懼。常若使者壓其境。由是所部肅然。而尤以
戢盜捕蝗。興水利為急。

五子近思錄卷之九終

五子近思錄卷之十

新安汪佑 啟我 合編 子鑑 晦叔 恭校

臨政處事

此卷論臨政處事。蓋明乎治道。而通乎治法。則
施於有政矣。凡居官任職。事上撫下。待同列。選
賢才。處世之道具焉。

伊川先生上疏曰。夫鍾怒而擊之。則武。悲而擊之。則
哀。誠意之感而入也。告於人亦如是。古人所以齋
戒而告君也。臣前後兩得進講。未嘗敢不宿齋預

戒潛思存誠。覬感動於上心。若使營營於職事。紛
紛其思慮。待至上前。然後善其辭說。徒以頰舌感
人。不亦淺乎。文集下同

伊川答人示奏藁書云。觀公之意。專以畏亂為主。願
欲公以愛民為先。力言百姓饑且死。丐朝廷哀憐。
因懼將為寇亂可也。不惟告君之體當如是。事勢
亦宜爾。公方求財以活人。祈之以仁愛。則當輕財
而重民。懼之以利害。則將恃財以自保。古之時。得
丘民則得天下。後世以兵制民。以財聚眾。聚財者

能守。保民者為迂。惟當以誠意感動。覬其有不忍
之心而已。

明道為邑。及民之事多。眾入所謂法所拘者。然為之
未嘗大戾於法。眾亦不甚駭。謂之得伸其志。則不
可求小補。則過今之為政者遠矣。人雖異之。不至
指為狂也。至謂之狂。則大駭矣。盡誠為之。不容而
後去。又何嫌乎。
明道先生曰。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
濟。

伊川先生曰、君子觀天水違行之象、知人情有爭訟之道、故凡所作事、必謀其始、絕訟端於事之始、則訟無由生矣、謀始之義廣矣、若慎交結、明契券之類是也。易傳下同

師之九二、為師之主、恃專則失、為下之道、不專則無成功之理、故得中為吉、凡師之道、威和並至則吉也。

世儒有論魯祀周公以天子禮樂、以為周公能為人臣不能為之功、則可用人臣不得用之禮樂、是不

知人臣之道也。夫居周公之位、則為周公之事、由其位而能為者、皆所當為也。周公乃盡其職耳。

大有之九三曰、公用亨於天子、小人弗克。傳曰、三當大有之時、居諸侯之位、有其富盛、必用亨通於天子、謂以其有為天子之有也。乃人臣之常義也。若小人處之、則專其富有以為私、不知公已奉上之道、故曰、小人弗克也。

隨九五之象曰、孚於嘉吉、位正中也。傳曰、隨以得中為善、隨之所防者過也。蓋心所說隨、則不知其過。

矣。

人心所從、多所親愛者也。常人之情、愛之則見其是、惡之則見其非。故妻孥之言、雖失而多從、所憎之言、雖善爲惡也。苟以親愛而隨之、則是私情所與、豈合正理。故隨之初九、出門而交、則有功也。坎之六四曰：樽酒簋二、用缶、納約自牖、終無咎。傳曰：此言人臣以忠信善道結於君心、必自其所明處、乃能入也。人心有所蔽、有所通、通者明處也。當就其明處而告之、求信則易也。故曰：納約自牖、能如

是則雖艱險之時、終得無咎也。且如君心蔽於荒樂、唯其蔽也、故爾雖力詆其荒樂之非、如其不省、何必於所不蔽之事推而及之、則能悟其心矣。自古能諫其君者、未有不因其所明者也。故訐直強勁者、率多取忤、而溫厚明辯者、其說多行。非惟告於君者如此爲教者亦然。夫教必就人之所長、所長者、心之所明也。從其心之所明而入、然後推及其餘。孟子所謂成德達財是也。恒之初六曰：浚恒、貞凶。象曰：浚恒之凶、始求浚也。傳

曰初六居下而四爲正應四以剛居高又爲二三所隔應初之志異乎常矣而初乃求望之濼是知常而不知變也世之責望故素而至悔咎者皆浚恒者也

遯之九三曰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傳曰係戀之私恩懷小人女子之道也故以畜養臣妾則吉然君子之待小人亦不如是也

睽之象曰君子以同而異傳曰聖賢之處世在人理之常莫不大同於世俗所同者則有時而獨異不

能大同者亂常拂理之人也不能獨異者隨俗習非之人也要在同而能異耳

睽之初九當睽之時雖同德者相與然小人乖異者至衆若棄絕之不幾盡天下以仇君子乎如此則失含弘之義致凶咎之道也又安能化不善而使之合乎故必見惡人則無咎也古之聖王所以能化姦凶爲善良革仇敵爲臣民者由弗絕也

睽之九二當睽之時君心未合賢臣在下竭力盡誠期使之信合而已至誠以感動之盡力以扶持之

明義理以致其知、杜蔽惑以誠其意、如是宛轉以求其合也、遇非枉道逢迎也、巷非邪僻由曲一作徑也、故象曰、遇主於巷、未失道也、

損之九二曰、弗損益之、傳曰、不自損其剛貞、則能益其上、乃益之也、若失其剛貞、而用柔說、適足以損之而已、世之愚者、有雖無邪心、而惟知竭力順上為忠者、蓋不知弗損益之之義也、

益之初九曰、利用為大作、元吉、无咎、象曰、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傳曰、在下者、本不當處厚事、厚事重

大之事也、以為在上所任、所以當大事、必能濟大事而致元吉、乃為无咎、能致元吉、則在上者任之為知人、已當之為勝任、不然、則上下皆有咎也、革而無甚益、猶可悔也、况反害乎、古人所以重改作也、

漸之九三曰、利禦寇、傳曰、君子之與小人比也、自守以正、豈惟君子自完其已而已乎、亦使小人得不陷於非義、是以順道相保、禦止其惡也、

旅之初六曰、旅瑣瑣、斯其所取災、傳曰、志卑之人、既

處旅困鄙猥瑣細無所不至乃其所以致悔辱取災咎也

在旅而過剛自高致困災之道也

兌之上六曰引兌象曰未光也傳曰說既極矣又引而長之雖說之之心不已而事理已過實無所說事之盛則有光輝既極而強引之長其無意味甚矣豈有光也

中孚之象曰君子以議獄緩死傳曰君子之於議獄盡其忠而已於決死極於惻而已天下之事無所

不盡其忠而議獄緩死最其大者也

事有時而當過所以從宜然豈可甚過也如過恭過哀過儉大過則不可所以小過為順乎宜也能順乎宜所以大吉

防小人之道正己為先

周公至公不私進退以道無利欲之蔽其處已也夔夔然存恭畏之心其存誠也蕩蕩焉無顧慮之意所以雖在危疑之地而不失其聖也詩云公孫碩膚赤舄几几經說下同

採察求訪使臣之大務。

明道先生與吳師禮談介甫之學錯處謂師禮曰為

我盡達諸介甫我亦未敢自以為是如有說願往

復此天下公理無彼我果能明辯不有益於介甫

則必有益於我。

遺書下同

天祺在司竹常愛用一卒長及將代自見其人盜筍

皮遂治之無少貸罪已正待之復如初略不介意

其德量如此。

因論曰將言而囁嚅云若合開口時要他頭也須開

口。本注如荆軻於樊於期須是聽其言也厲。

須是就事上學盡振民育德然有所知後方能如此

何必讀書然後為學。

先生見一學者忙迫問其故曰欲了幾處人事曰某

非不欲周旋人事者曷嘗似賢急迫。

安定之門人往往知稽古愛民矣則於為政也何有。

門人有曰吾與人居視其有過而不告則於心有所

不安告之而人不受則奈何曰與之處而不告其

過非忠也要使誠意之交通在於未言之前則言

出而人信矣。又曰：責善之道，要使誠有餘而言不足。則於人有益。而在我者無自辱矣。

職事不可以巧免。

居是邦，不非其大夫。此理最好。

克勤小物最難。

欲當大任，須是篤實。

凡為人言者，理勝則事明，氣忿則招拂。

居今之時，不安今之法令，非義也。若論為治，不為則

已。如復為之，須於今之法度內處得其當，方為合

義。若須更改而後為，則何義之有。

今之監司，多不與州縣一體。監司專欲伺察，州縣專

欲掩蔽，不與推誠心與之共治，有所不逮，可教者

教之，可督者督之。至於不聽，擇其甚者去之，二使

足以警眾可也。

伊川先生曰：人惡多事，或人憫之，世事雖多，盡是人

事。事不教人做，更責誰做。

感慨殺身者易，從容就義者難。

人或勸先生以加禮，近貴先生曰：何不見責以盡禮。

而責之以加禮。禮盡則已。豈有加也。或問簿佐令者也。簿所欲爲。令或不從。奈何。曰。當以誠意動之。今令與簿不和。只是爭私意。令是邑之長。若能以事父兄之道事之。過則歸已。善則惟恐不歸於令。積此誠意。豈有不動得人。

問人於議論。多欲直己。無含容之氣。是氣不平否。曰。固是氣不平。亦是量狹。人量隨識長。亦有人識高。而量不長者。是識實未至也。大凡別事人都強得。惟識量不可強。今人有斗筲之量。有釜斛之量。有

鍾鼎之量。有江河之量。江河之量亦大矣。然有涯。有涯亦有時而滿。惟天地之量則無滿。故聖人者。天地之量也。聖人之量。道也。常人之有量者。天資也。天資有量。須有限。大抵六尺之軀。力量只如此。雖欲不滿。不可得也。如鄧艾位三公。年七十。處得甚好。及因下蜀有功。便動了。謝安聞謝玄破苻堅。對客圍碁。報至不喜。及歸。折屐齒。強終不得也。更如人大醉後。益恭謹者。只益恭。便是動了。雖與放肆者不同。其爲酒所動一也。又如貴公子。位益高。

益卑謙只卑謙便是動了。雖與驕傲者不同。其為位所動一也。然惟知道者量自然。宏大不勉強而成。今人有所見卑下者。無他。亦是識量不足也。人纔有意於為公。便是私心。昔有人與選。其子弟係也。該磨勘。皆不為理。此乃是私心。人多言古時用直。不避嫌得。後世用此。不得自是無人。豈是無時。本注因言少師典舉明道薦才事。君實嘗問先生云。欲除一人給事中。誰可為者。先生曰。初若泛論人才。却可。今既如此。願雖有其人。何

可言。君實曰。出於公口。入於光耳。又何害。先生終不言。

先生云。韓持國服義最不可得。一日願與持國。范夷叟泛舟於潁昌西湖。須臾客將云。有一官員上書謁見大資。願將為有甚急切公事。乃是求知已。願云。大資居位。却不求人。乃使人倒來求已。是甚道理。夷叟云。只為正叔太執。求薦章常事也。願云。不然。只為曾有不求者。不與來求者與之。遂致人如此。持國便服。韓維字持國。范純禮字夷叟。

先生因言今日供職只第一件便做他底不得吏人
 押申轉運司狀願不會簽國子監自係臺省臺省
 係朝廷官外司有事合行申狀豈有臺省倒申外
 司之理只為從前人只計較利害不計較事體直
 得恁地須看聖人欲正名處見得道名不正時便
 至禮樂不興是自然住不得

學者不可不通世務天下事譬如一家非我為則彼
 為非甲為則乙為已上並遺書
 人無遠慮必有近憂思慮當在事外外書下同

聖人之責人也常緩便見只欲事正無顯人過惡之
 意

伊川先生云今之守令唯制民之產一事不得為其
 他在法度中甚有可為者患人不為耳
 明道先生作縣凡坐處皆書視民如傷四字常曰顯
 常愧此四字

伊川每見人論前輩之短則曰汝輩且取他長處
 劉安禮云王荆公執政議法改令言者攻之甚力明
 道先生常被旨赴中堂議事荆公方怒言者厲色

待之先生徐曰天下之事非一家私議願公平氣以聽荆公為之媿屈附錄下同

劉安禮問臨民明道先生曰使民各得輸其情問御吏曰正己以格物

橫渠先生曰凡人為上則易為下則難然不能為下亦未能使下不盡其情偽也大抵使人常在其前已嘗為之則能使人文集

坎維心亨故行有尚外雖積險苟處之心亨不疑則雖難必濟而往有功也今水臨萬仞之山要下即

下無復凝滯之在前惟知有義理而已則復何回

避所以心通易說下同

人所以不能行己者於其所難者則惰其異俗者雖易而羞縮惟心弘則不顧人之非笑所趨義理耳視天下莫能移其道然為之人亦未必怪正以在己者義理不勝惰與羞縮之病消則有長不消則病常在意思齷齪無由作事在古氣節之士冒死以有為於義未必中然非有志槩者莫能况吾於義理已明何為不為

姤初六。羸豕孚蹢躅。豕方羸時。力未能動。然至誠在於蹢躅。得伸則伸矣。如李德裕處置閹宦。徒知其帖息威伏。而忽於志不忘。逞炤察。少不至。則失其幾也。

晦菴先生曰。只有一箇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公平正大行將去。其濟不濟。天也。古人做得成者。不是他有智。只是偶然。其他費心費力。用智用數。牢籠計較。都不濟事。都是枉了。

誠以天下之事爲己任。則當自格君心之非始。欲格

君心。則當自身始。

修身事君。初非兩事。不可作兩般看。

古之君子。居大臣之任者。其於天下之事。知之不惑。任之有餘。則汲汲乎乘時而勇爲之。知有所未明。力有所不足。則咨訪講求。以進其知。拔援汲引。以求其助。如救火追亡。不敢少緩。上不敢愚其君。以爲不足。與言仁義。下不敢鄙其民。以爲不足以興教化。中不敢薄其士大夫。以爲不足。共成事功。屹然中立。無一毫私情之累。而惟知其職之所當爲。

夫是以志足以行道。道足以濟時。而於大臣之責。可以無愧。

於天下之事。有可否。則斷以至公。而勿牽於內顧。偏聽之私。於天下之議。有從違。則開以誠心。而勿悞以陽開陰闔之計。則庶乎德業盛大。表裏光明。中外遠邇。心悅誠服。

人才衰少。風俗頹壞之時。士有一善。即當扶接導誘。以就其器業。

與其得小人。不若得愚人。溫公晚年。更歷之多。為此

說。

小人為惡。千條萬端。其可惡者。不但媚嫉一事而已。仁人不浚。惡乎彼。而獨浚。惡乎此者。以其有害於善人。使民不得被其澤。而其流禍之長。及於後世。而未已也。

自古小人所以敗亂國家。豈皆凶惡猛鷲。有可畏之威。而後能之。但有患失之心。便自無所不至。賈長谷答張敬夫曰。所疑小人不可共事。固然。然堯不誅四凶。伊尹五就桀。孔子仕於季孫。惟聖人有此作用。

而明道或庶幾焉。觀其所在爲政，而上下響應，論新法而荆公不怒，同列異意者亦稱其賢。此等事類非常人所及。所謂元豐大臣當與共事，蓋實見其可而有是言，非傳聞之誤也。然力量未至此而欲學之，則誤矣。

今天下事，只礙箇失人情，便都做不得。蓋事理只有一箇是非，今朝廷之上，不能辯別，這是非如宰相固不欲逆上意，上亦不欲忤宰相意，令聚天下之不敢言是非者在朝廷，又擇其不敢言之甚者。

爲臺諫習以成風，如何做得事。

今日有一般議論，只云不要矯激，遂至凡事回互，都揀俛風躲箭處立地，却笑人慷慨奮發，以爲必陷於矯激之禍。此風更不可長。固是矯激者非，只是不做矯激，虛心亦是私意。大凡只看道理合做與不合做耳。如合做，豈可避矯激之名而不爲。

先生愛說恰好二字，云凡事自有恰好處。天下事須論一箇是不是，後却又論其中節不中節。天下只有一是一非，是者須還他是，非者須還他非。

方是自然之平。若不分邪正，不別是非，而但欲其平，決無可平之理。此元祐之調停，元符之建中，所以敗也。

為守令第一，便是民事為重，其次便是軍政。今人都無理會。

平易近民，為治之本。

居上克寬，蓋有政教法度而行之以寬，非廢弛之謂也。今人說寬政，多是事事不管，其竊謂壞了這寬號令，既明刑罰亦不可弛，苟不嚴刑罰，則所謂號令

者徒挂牆壁耳。與其不道以梗吾治，曷若懲其以戒其百，與其覆實檢察於其終，曷若嚴其始而使之毋犯。

凡天下疲癯殘疾，憊獨鰥寡，吾兄弟顛連而無告者也。君子之為政，要主張這等人。

今人獄事，只理會要從厚，不知不問是非，善惡只務從厚，豈不長奸惠惡。大凡事付之無心，因其所犯考其情實，輕重厚薄付之當然可也。不問其是非曲直而待之如一，則是善者常不得伸。

而惡者反幸而免。以此爲平，乃大不平。官無大小，凡事只是一箇公。若公做得來，也精采。便是小官，人也望風畏服。若不公，便是宰相做得來，做去，只沒下梢。

當官廉謹，是吾輩本分事。不待多說，然細微處，亦須照管，不可忽畧。因循怠惰，又云自治，旣不苟，更能事上以禮，接物以誠，臨民以寬，馭吏以法，而簿書期會之間，亦無所不用其敬焉。則庶乎其少過矣。狀牒煩多，須集屬官同堂商量分判，自無壅滯。此非

獨爲長官者省事，而屬官亦各得自效。兼是簿尉等初官，使之決獄聽訟，得熟是亦教誨之也。

聽訟，只與他研窮道理，分別是非曲直，自然訟少。若厭其多，不與分別，愈見事多。

凡聽訟，必先論其尊卑上下，長幼親疎之分，而後聽其曲直之詞。

做守令，如胥吏沈滯公事，邀求於人，其弊百端，須嚴立程限，決要如期。他限日到，自然邀索不得。大抵做官須令自家常閒，吏胥常忙，方得。若自家被

五子近思錄 卷之十一
大文字叢了。討頭不見吏胥便來作弊。當官須有旁通曆。逐日公事開項。逐一記錄了。卽勾之。未了卽教了。方不廢事。頃在同安。見官戶富家典買田業。不肯受業。操有餘之勢力。以困破賣家。計狼狽之人。殊使人扼腕。每縣中有送來整理者。必了於一日之中。蓋不如此。則村民有宿食廢業之患。而市人富家得以持久。困之。使不敢伸理。此最弊之大者。催稅之法。頃見崇安趙宰。俵由子。分爲幾限。令百姓

依限來納。甚無擾。及過隆興。見帥司令諸邑催稅。而責以十限。縣但委之吏手。恣其乞覓。或以少不滿千。欲作一頓輸納。吏以違限拒之。每限要分外用錢。擾不可言。所以做官難。要通四方風俗情偽。天下事。所以終做不成。只是壞於懶與私而已。只如自經界就行也。安得盡無弊。然十分弊也。須革去九分。所餘者一分半。分而已。今人却情願受十分重弊。才有一人理會。便去搜剔那半。分一分弊來。瑕疵之。以爲決不可行。都是這般見識。分明只有箇

天下國家無一人肯把做自家物事看。賑濟之策初且大綱一細碎便生病屯田亦然且理會大處。自古救荒只有兩說一是感召和氣以致豐穰其次只有儲蓄之計若待他饑餓時理會更有何策救荒之政蠲除賑貸固當汲汲於其始而撫存休養尤在謹之於其終。賑濟無奇策不如講水利到賑濟時成甚事又曰下手得早亦得便宜。

先生有踏荒詩云阡陌縱橫不可尋死傷狼籍正悲吟若知赤子原無罪合有人間父母心。凡事須小心寅畏仔細體察思量到人所思量不到處防備到人所防備不到處方得無事。臨事須是分毫莫放過如某當官或有一相識親戚之類越用分明不肯放過。會做事底人必先度事勢有必可做之理方去做不能則謹守常法。為政如無大利害不必議更張議更張則所更之事

未成，必闕然成，擾卒未已也。

古之名將，能立功名者，皆謹重周密，乃能有成。如吳漢朱然，終日欽欽，常如對陣，須學這樣底方。可今人率負才，以英雄自待，以至恃氣傲物，不能謹嚴。卒至於敗而已。要做大功名底，越要謹密，未聞麤魯濶畧而能有成者。

孝宗卽位，詔求直言。先生因上封事，首言陛下毓德之初，不過諷誦文詞。比年以來，頗留意老釋記誦詞藻，非所以探本原而出治道。虛無寂滅，非所以

質本末而立大中。帝王之學，必先格物致知，以極夫事物之變，使義理所存，纖悉畢照，則自然意誠心正，而可以應天下之務。次言修攘在先天定計，定計在罷和議。次言四海利病，係斯民之休戚。斯民休戚，係守令之賢否。監司者，守令之綱。朝廷者，監司之本。欲斯民之得其所，本原之地，亦在朝廷而已。今之監司，姦賊狼籍，肆虐以病民者，莫非宰執臺諫之親舊賓客。陛下無自知之耳。

明年復召入對，其一言陛下舉措之間，動涉疑貳，聽

納之際未免蔽欺。由不講乎大學之道而未嘗隨事以觀理。卽理以應事。其二言非戰無以復讐。非守無以制勝。未言古先聖王所以制御夷狄之道。其本不在乎威強。而在乎德業。其備不在乎邊境。而在乎朝廷。其具不在乎兵食。而在乎紀綱。

淳熙七年詔監司郡守條具民間利病。先生時在南康。上疏言立紀綱在正君心。正君心在親賢臣。遠小人。今宰相臺省師傅賓友諫諍之臣皆失其職。而陛下所與親密謀議者不過一二近習之臣。此

一二小人者。上則蠱惑陛下之心志。使陛下不信先王之大道。而說於功利之卑說。不樂莊士之讜言。而安於私讐之鄙態。下則招集士大夫之嗜利無耻者。文武彙分。各入其門。所喜則陰爲引援。擢寘清顯。所惡則密行訾毀。公肆擠排。交通貨賂。則所盜者皆陛下之財。命卿置將。則所竊者皆陛下之柄。陛下所謂宰相師傅賓友諫諍之臣。或反出入其門牆。承望其風旨。其幸能自立者。亦不過齷齪自守。而未嘗敢一言以斥之。其甚畏公論者。乃

略能輕逐其徒黨之一二。既不能深有所傷而終亦不敢明言。以擣其囊橐窟穴之所在。勢成威立。中外靡然向之。使陛下之號令黜陟。不復出於朝廷。而出於此一二人之門。名爲陛下之獨斷。而實此一二二人者陰執其柄。蓋其所壞。非獨陛下之紀綱。乃併與陛下所以立紀綱者而壞之。八年。易提舉浙東常平茶鹽事。乞奏事之任。入對言。今日近習之勢日重。士大夫之勢日輕。重者既挾其重以竊陛下之權。輕者又借力於所重以爲竊。

位固寵之計。中外相應。更濟其私。日往月來。浸淫耗蝕。使陛下之德業日隳。綱紀日壞。邪佞充塞。貨賂公行。兵愁民怨。盜賊間作。災異數見。饑饉荐臻。羣小相挺。人人皆得滿其所欲。惟有陛下了無所得。而國家顧乃獨受其弊。

十五年。除提點江西刑獄事。入奏。極論天理人欲之界云。願陛下自今以往。一念之萌。則必謹而察之。此爲天理耶。爲人欲耶。果天理也。則敬以擴之。而不使其少有壅闕。果人欲也。則敬以克之。而不使

其少有凝滯推而至於言語動作之間用人處事之際無不以是裁之則聖心洞然中外融徹無一毫之私欲得以介乎其間而天下之事將推所欲爲無不如志矣

又具封事極言近習交通將帥共爲欺蔽此輩但當使之守門傳命供掃除之役不當假借崇長使得逞邪媚作淫巧於內以蕩上心立門庭招權勢於外以累聖政至於選任大臣常不得剛明公正之人而反容鄙夫之竊位者直以一念之間未能祛

其私邪之蔽而燕私之好便嬖之流不能盡由於法度若用剛明公正之人以爲輔相則恐其有以妨吾之事害吾之人而不得肆是以選掄之際常先排擯此等寘之度外而後取凡疲懦軟熟平日不敢直言正色之人而揣摩之又於其中得其至庸極陋決可保其不至於有所妨者然後舉而加之於位是以除書未出而物色先定姓名未顯而中外已逆知其決非天下之第一流矣

又言綱紀不正於上是以風俗頹弊於下大率習爲

五子近思錄 卷之十一
軟美之態、依阿之言、以不分是非、不辨曲直、爲得計、下之事上、固不敢少忤其意、上之御下、亦不敢稍拂其情、惟其私意之所在、則千塗萬轍、經營計較、必得而後已、甚者以金珠爲脯醢、以契券爲詩文、宰相可啗、則啗宰相、近習可通、則通近習、惟得之求、無復廉耻、一有剛毅正直、守道循理之士、出乎其間、則羣譏衆排、指爲道學、而加以矯激之罪、十數年來、以此二字禁錮天下之賢人君子、排擯詆辱、必使無所容而後已、此豈治世之事、而尚復

忍言之哉。

五子近思錄卷之十終

五子近思錄卷之十
 論學
 子曰居處恭，坐如尸，入學則心先。心先則志固，志固則神清，神清則氣平，氣平則言直，言直則行簡，行簡則事成。



